

**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收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。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

我们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审查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，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并对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和审查，认为此次变更理由恰当合理。

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方友萍、张亮

2023年11月27日